

方政府，上周末 9/30-10/1 兩天，花蓮縣政府會同民間協會，主辦「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的港台專業研討會」邀集政府相關單位、港台學者、兒福機構等辦理專業研討會，並將今（105）年訂為「離異父母共親職元年」，但研討會舉辦前，民間團體四處請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協助，但許多單位都拒絕提供經費及協助，都說不符補助要點，最後乾脆由花蓮縣政府自己來主辦，潘部長，這不是應該是教育部的職掌業務嗎？家庭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
3. 部長，你知道目前家庭教育中心運作面臨的困境嗎？根據研究論文歸納出，目前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在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時，面臨的實質問題與運作的困境，包括一、人員素質：家庭教育中心成員的專業性程度及活動的創意與視野。二、組織編制：家庭教育中心整體組織配置程度，是否有專任主任、行政人員是否須兼任其他行政工作。三、經費支持：家庭教育中心每年從教育部所獲得的經費支持、運用程度及整體設備汰舊換新情形。四、政策方向：中央每年的重點方案，是否明確？是否合乎家庭教育核心重點。五、府際關係：家庭教育中心與地方政府、學校及其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關係。

4. 以上五點，是實務運作上，關係著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家庭教育的成敗，尤其教育部應該在既有的家庭教育政策上，如：親職教育方案、婚姻教育方案，進行活動的拓展，活動內容的深化與在地化，來取代每年不斷更新的「一次性」重點方案，這樣才能有助加家庭教育政策的永續推動，讓更多家庭教育的工作人員可以在地深耕且培育，上週末，花蓮縣本席希望教育部，可以馬上來檢討，投入更多的資源預算，改善並協助地方政府來推動家庭教育，好不好？

5. 本席在此呼籲，中央政府應該要正視離婚所衍生的社會現況，並要及早制定「離異父母共親職」相關家庭教育政策與預算來因應，讓目前包含法院的家事法官、調查官、心理諮商師以及社工、兒福團體等能夠得到政府支持，適時地對離婚家庭的成員予以介入輔導，以避免日後社會問題的產生。

主席：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：「報告及詢答完畢；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，並刊登公報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，但委員另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所定。」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 2 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鑒於我國 106 年度各部會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中，教育部編列十億元，佔所有新南向新編預算 23.6%，高居第二位，教育部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」之規畫藍圖卻模糊不清。爰請教育部研擬該計畫之短、中、長程計畫，於三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尤美女

主席：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今天是專案報告，不是提完整的計畫，所以我建議第 2 行起的「教育部『新南向……模糊不清』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？教育部就是提出如主席所提到的中長程計畫嘛！

蘇委員巧慧：（在席位上）同意。